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科技〔2025〕146号

关于征集全省聚力攻坚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各国家高新区，省级高新区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产业一体化任务部署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按照《构建全省科技创新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的意见》（吉科发规划〔2024〕5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聚力攻坚专项课题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聚焦产业。专项课题须聚焦大装备、新材料、光电信息等重点领域和未来产业相关领域，以研制市场潜力大、产业前景好、成熟度高的创新型产品为方向，更好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，专项课题完成后必须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。

(二) 聚焦企业。专项课题申报主体必须是企业，可以采用产学研联合攻关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更好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。

(三) 聚焦“卡脖子”难题。专项课题必须瞄准我省产业发展急需和短板，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加强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，有效填补我省产业空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开展常态化征集，集中式推荐。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要按照申报原则，常态化面向本地区企业征集技术需求，企业需填报《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技术需求申报表》(附件1)和《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技术需求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进行汇总整理后，集中推荐至省工信厅。

首次集中推荐时间截止至2025年9月16日，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如有项目推荐，请于9月16日17:00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jlsgxstkjc@163.com。

(二) 提高专项课题申报质量。专项课题申报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有明确的攻关方向，突出解决产业发展存在的“卡脖子”难题，问题描述要清晰准确、通俗易懂，要对标国内、国际技术发展水平，研发目标要聚焦并体现先进性，技术参数要可量化、可考核，预期成果有较好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。

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要进一步提高专项课题申报质量，省工信厅各行业处室应做好申报指导工作，坚决杜绝虚假申报、重复申报，避免骗取资金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遴选我省优质攻关项目，集中全省力量和宝贵资源支持我省产业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要积极向本地区所有企业宣传全省聚力攻坚专项政策，务必做到应知尽知，最大程度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。各地工信部门、高新区要鼓励企业积极凝练重大技术需求和难题，引导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，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刘 健 0431-87079816 白檬涵 0431-87079813

附件：1.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技术需求申报表
2.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技术需求申报汇总表

